

驻马店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五个强化”助推纪律作风建设纵深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民警执法素质和纪律作风水平,预防和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明纪律、整肃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队伍氛围,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思路,认真研究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民警执勤执法行为,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雷刚 通讯员 郭玉杰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预警机制

分局成立了纪律作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将纪律作风整顿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警机制,结合市局绩效考核机制,对每个岗位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梳理排查,明确责权清单,堵塞制度漏洞,固化权力运行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形成全员参与、全域覆盖、重点突出、务实管用的风险防控管理网络。

强化警示教育 突出学习成效

为确保学习教育能够起到“知敬畏、守戒惧”的效果,分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民警学习各类规范性文件,观看警示教育片,分析违法违纪案例,在民警心中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同时,认真梳理省内外公安系统队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制作专题课件,组织全警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为鉴,不断筑牢廉洁从警思想根基。专门印制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口袋书,下发给全体民警辅警“人手一册”,实现随时学、随手学,进一步加深对落实这项规定的认识,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思想,真正消除执法问题上的不利因素。

强化监督机 完善执法制度

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将这项工作常态化,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警容风纪、内务卫生、值班备勤、纪律作风、警车管理、执勤执法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把个人执法考核成绩作为每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争优及个人年终评先挂钩,明确奖惩,使全体民警在执勤执法及日常工作生活中做到不失管,不漏管。

强化滚动排查 找准问题症结

结合队伍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队伍思想滚动排查分析,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落到实处。通过全局各业务部门反馈、日常路面巡视、调阅执法记录仪检查、卷宗检查、群众举报等发现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查找根源、明确责任,有的放矢落实整改措施。

强化问题整改 实行对账销号

落实减负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和“基层减负年”的要求,在全局组织开展了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题党日活动,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公安机关十个方面30种表现形式,认真查摆剖析,逐项进行整改。修订完善负面清单。分局党委通过召开民警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单位和民警对分局党委的意见建议,并在分局网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单位和民警监督。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党委书记苏晓虎为全体党员民警做主题党课辅导,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参加各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帮助基层单位找差距、定目标、促整改,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作风纪律持续好转。

针对民警队伍和执法管理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的执行职务工作纪律,严防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并立足个人作风体检、队伍风险防控、工作失误校正以及警容风纪、内务管理、执法办案场所等方面,逐一排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和办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制定单位整改清单台账。并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认真加以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风劲好扬帆,奋进正当时。2020年,分局党委将继续团结带领全体民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强警、从严治警”的总要求,以新时代奋斗者的姿态、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坚决捍卫“优秀公安分局”的光荣称号,锐意进取,争做“出彩河南公安人”,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南海公安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再立新功。

确山县交警 曝光典型事故案例警示众人

为切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确山县交警在加大对酒驾醉驾、假牌套牌、超限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同时,将强化违法曝光力度,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严重交通违法案例。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此为警示,切实提高守法出行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雷刚 通讯员 周玲玲 国俊亚

案例一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6日18时25分左右,汪某某驾驶载物超出车辆长度、宽度的无牌号“时风凯瑞”型农用三轮车沿石桐公路从北向南行驶至石滚河镇石滚河街石桐路石滚河便民服务中心对面路段时,因疏于观察,与从东向西行走的行人黄某某发生刮碰,造成黄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汪某某无证驾驶载物超出车厢长度、宽度的机动

车机动车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汪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夜间行

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的超出车厢”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汪某某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二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14日9时左右,张某某驾驶“小鸟”牌三轮电动车沿确山县留庄镇留庄街至赵楼村村通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赵楼村村通公路毛绳小学西100米路口处,因操作不当车辆侧翻,造成车辆受损,张某某、赵某某、张某某、高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超员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河南省

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成年人驾驶驾驶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以载一名十二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三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14日13时26分左右,黄某某驾驶“绿驹”牌两轮电动车带着陈某某沿确山县朗陵大道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南山医院对面路段时与余某某由北向南跑着横过非机动车道时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损坏、“绿驹”牌两轮电动车乘坐人陈某某和行人余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黄某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

路行驶时未实行右侧通行,未遵守有关交通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黄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余某某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黄某某和余某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案例四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22日10时左右,王某某驾驶豫A7B78L号小型越野客车沿明正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明正路确山县双河镇刘岗街路段时,与前方向同行驶,秦某某驾驶的小刀牌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秦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王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律的规

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限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王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